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敬請公佈

一、目 的：

(一)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

(二) 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(三) 提升校內科學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，以達科學教育之目的。

二、組 別：

(一) 數學科

(二) 物理科

(三) 化學科

(四) 生物科

(五) 地球科學科

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
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
(八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三、展覽內容：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得參加校內展覽。

(一) 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。

(二) 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
(三)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
(四) 經蒐集、整理，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
(五) 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。

(六)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四、報名對象：全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，鼓勵各班自由參加，可跨班組隊參與。

【只要完成報名及繳交作品說明書就有嘉獎乙次】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月12日起至12月24日(星期四)截止

將**報名表(附件一)**及**作品說明書(附件二)**繳交至**教務處設備組－林志軒老師**，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如有不足可自行影印、中平校網/規章辦法處下載或至設備組索取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各組繳交作品說明書，呈現研究動機、目的及預計採行之研究過程方法。

(二) 審查依據該計畫書之科學精神、創新性、可操作性、完整性、預期成效等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三) 評選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七、初　　審：116年1月4日(星期一)公告初審結果，入選者依照作品說明書執行科學研究。

八、校內展示及複審：

(一) 研究小組利用寒假時間完成研究過程，於**116年2月16日(星期二)**前繳交成果報告書。**(成果報告書至少15頁，以A4格式繳交，字體12大小)**

(二) 校內評審期間，由校內評審進行複審。

(三) 複審結果分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各組錄取若干名，若無優良作品得從缺。

(四) 各科遴選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。

九、獎　勵：

(一) 為鼓勵科學研究，凡報名參加並繳交作品說明書者皆予以**嘉獎乙支**。

(二) 入選後，完成全部研究過程者，頒發**獎狀**。

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全市科學展覽競賽者獲獎者，依本校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科學展覽作品報名表

組 別	班 級	小 組 名 單	指 導 老 師 簽 名	備 註
作品名稱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每件作品作者1~3人(可跨班級)。

2.指導老師可請1～2位擔任(亦可邀請家長協同指導)，請指導老師協助判定參加科別是否恰當後簽名。

3.本表請於12月24日(星期四)前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林志軒老師。

附註：

一、 展覽科別 國中組

(一)數學科

(二)物理科

(三)化學科

(四)生物科

(五)地球科學科

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
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
(八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作品說明書

作品名稱		編 號	（勿填）

一、研究動機：

二、研究目的：

三、研究設備及器材：

四、(預計)研究過程及方法：

五、研究結果(略)

六、討論(略)

七、結論(略)

八、參考資料及其他：